附件6

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验收表

总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地名称** | |  | | | | | **商标 名称** |  |
| **基地类别** | |  | **基地**  **规模** |  | **法人 代表** |  | **联系 电话** |  |
| **验收** 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| |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组织**  **管理** | 1．有明确的经营（管理）主体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证照齐备有效。（4分）  2．企业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，企业经营相对稳定；（3分）  3．建立健全岗位责任、质量安全、生产管理等管理制度，并落实到位；（4分）  4．企业规划布局合理，有简明直观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。  （4分） | | | | | | 15 |  |
| **环境**  **条件** | 符合当地规划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；畜禽养殖基地必须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领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。 | | | | | | 15 |  |
| **基础**  **设施** | 企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配套完善，按照企业类别分别达到：  1．蔬菜企业：沟、渠、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并实现硬化，水、电、大棚等生产设施配套完善，大棚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30%（特色蔬菜、高山蔬菜、食用菌除外）；  2．畜禽企业：道路硬化，养殖区域排水系统良好，按规定设立消毒池（室）、更衣室、兽医室、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畜禽粪便、污物综合处理设施，并相对独立；  3．水产企业养殖区域内道路、电力、管理房等基础设施完备，进排水系统独立，不相互交叉。  4、加工流通企业实行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线生产，设有产品质量检测室，消毒设施和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齐备。 | | | | | | 20 |  |
| **质量**  **安全** | 1．制定或执行相关标准（规程），种（养）殖基地符合无公害基地生产标准，加工流通符合国家或地方、行业标准；（5分）  2．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，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。质量安全档案包括：  种（苗）繁育、饲料配方、疫病（虫害）防治、农（兽）药使用、无害化处理等覆盖种（养）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；  3．建立相应的检验（检疫）室，配备具有持证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。（5分）  4．按规定采购和使用化肥、农药（兽药）、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。（5分） | | | | | | 20 |  |
| **产品**  **销售** | 产品60%以上供应宁波本地市场得基本分10分。 | | | | | | 10 |  |
| 产品供应宁波本地市场，每增加5个百分点，加1分，最高5分。 | | | | | | 5 |  |
| **基地**  **规模** | 企业规模按照商品类别分别达到以下标准：得10分  蔬菜连片面积200亩以上（特色蔬菜、高山蔬菜除外）；  食用菌年产量在200吨以上；  生猪年出栏量0.5万头以上；  菜牛年出栏量500头以上；菜羊年出栏量1000头以上；  肉禽年出栏量5万羽（其中鹅1万羽）以上；蛋禽年产量200吨以上；  淡水养殖面积500亩以上；海水养殖面积在200亩以上或者年产量200吨以上；  豆类制品年原料加工量2000吨以上；  蔬菜批发市场年交易量30万吨以上、水产批发市场年交易量30万吨以上、生猪批发或屠宰10万头以上、禽蛋批发市场年交易量5万吨以上。 | | | | | | 10 |  |
| 企业规模按照商品类别分别达到以下标准：  蔬菜连片面积400亩以上加2分、800亩以上加5分；  生猪年出栏量1万头以上加1分、每增加1万头累加1分，最高加5分；  菜牛年出栏量1000头以上加1分、2000头以上加2分，4000头以上加5分；  菜羊年出栏量2000头以上加1分、3000头以上加2分，6000头以上加5分；  家禽年出栏量10万羽以上加2分、20万羽以上加5分；  禽蛋年产量400吨以上加2分、800吨以上加5分；  淡水产养殖面积1000亩以上加2分、2000亩以上加5分；  海水产养殖面积500亩（或500吨）以上加2分、1000亩（或1000吨）以上加5分；  豆类制品年原料加工量4000吨以上加2分、8000吨以上加5分；  食用菌年产量在400吨以上加2分、800吨以上加5分；  蔬菜(水产)批发市场年交易量60万吨以上加2分、100万吨以上加5分；  禽蛋批发市场年交易量10万吨以上加2分、20万吨以上加5分； | | | | | | 5 |  |
| **加**  **分**  **项** | 获以下认定、认证，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每项加1分。   1. 基地产品具有注册商标； 2. 获得无公害生产基地认定； 3. 获得绿色食品认定； 4. 获得有机产品认定； 5. 获得HACCP认证； 6. 获得GAP认证； 7. 获得ISO9000认证； 8. 获得ISO14000认证； 9. 获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认定。   10.建设企业产品追溯系统，实现产品追溯的。 | | | | | |  |  |
|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: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